囹圄家中: 内容摘要

软禁,官方的法定名称为**监视居住**,该措施用于当个人处于接受刑事调查,等待刑事诉讼或被《刑事诉讼法》认定威胁国家安全的情形下,对其实施拘禁,并且**可持续长达半年**。

多个不同部门均可发布将人软禁在家的命令。可以是较为温和的形式,即可在警方知情的情形下离家,可以使用互联网,虽然受到监视,但允许有访客等。也可以是较严厉的形式,即受害者基本上被单独监禁,禁止所有与外界的联系,探视或离开软禁地点,在完全隔离的情况下生活半年。在许多情况下、当事人的住所已成为另一个监狱。

软禁的使用还可以分为另外两种形式。一种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合法实施,是本调查的重点。第二种是任意性的,未经任何法律程序,尤其针对人权捍卫者,警方随意以该非法方式实施软禁。



自习近平于2012年上台,以及修订后的《刑事诉讼法》于2013年生效以来,以法律名义实施软禁的做法迅速增加。中国裁判文书网(以下简称文书网)——中国的判决和法院裁判文书数据库,虽然公开了大量案件,但其中登记的官方数据并不能反映真实使用规模,此外,官方数据还并不包括任意非法实施的监视居住或软禁案件。

- 在最高法院的数据库中,大约提到"监视居住"27万次,据估计,在习近平执政期间,至 少有56万到86万人被以合法的形式监视居住
- 官方记录显示,与2019年的数量(35509起)相比,2020年的新冠流行期间监视居住/ 软禁人数(40184起)增加了13%
- 无法统计在法律范围之外实施的监视居住规模数据,例如当局对人权捍卫者经常采用的软 禁做法
- 中国通过法律修正案迅速扩大警方实施监视居住的权力,这同时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宪法
- 检察院可以在国家监察委员会(非司法机关,也非执法部门)向其转交案件后,将被调查者监视居住